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随职院发〔2018〕15号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处室、教学业务单位、附属单位：

根据上级最新文件精神，学院对《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突发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迅速有效处置，将突发事件对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预案适用范围

(一) 自然灾害类：地震、水灾等。

(二) 事故灾难类：火灾、疫情、中毒、爆炸、危险品污染或泄漏、房屋倒塌、交通事故、溺水等。

(三) 社会安全类：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自杀、自残、自虐事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拥挤踩踏、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离校出走或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四)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五) 其它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实施原则

(一) “依法管理，分级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二级单位→保卫处(维稳办)、学工处→学院领导的三级预警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

告、控制，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二）“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建立三级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危机，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三）“系统联动，资源整合”的原则。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善后处理有机结合，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突发事件防范水平。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资源作用，对已有各类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工作方式等进行资源整合，保证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三、突发事件的启动标准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级突发事件：抢劫、重大伤害、群体斗殴、特大火灾、房屋倒塌、重大盗窃、投毒、黑恶势力在校园滋事、非法组织在校园活动、甲类传染病、师生非正常死亡、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罕见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师生参与的非组织政治活动，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等。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二级突发事件：斗殴、轻微伤害、抢夺、校外人员入校盗窃、传播反动信息、师生离校出走或失踪、发生交通事故或生产实习、实验致伤事故、发生公共卫生事故、自然灾害以及有我院师生参与的非组织政治活动等。

（三）突发事件不构成以上危害程度，降为三级标准，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指挥系统及指挥协调

(一) 指挥系统

分三级设置突发事件指挥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即自动生成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部，指挥部视突发事件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负责对本职能范围内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一级突发事件由院党委书记担任总指挥，院长、分管副院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党委（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突发事件源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牵头部门为党委（院长）办公室。二级突发事件由学院分管副院长任总指挥，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突发事件源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牵头部门为与事件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三级或三级以下突发事件由保卫处（维稳办）联系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在突发事件源系统内依照工作职责处置。

(二) 指挥协调职责

1、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具体安排组织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和实施；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救助工作，力争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根据突发事件状态，统一部署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及时争取省、市相关领导及部门提供支持帮助。

2、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确保让所有参与应急处置预案的部门和人员知道他们应尽的职责，指派专人和突发事件源单位保持联系，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不断得到更新和完

善。

3、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组织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在本职能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和突发事件现场的主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的态势。

5、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学院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突发事件的原因、责任及处理决定公布于众，接受监督。

五、后勤保障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要协调有关部门，完成综合保障任务。

（一）后勤服务公司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

（二）附属医院要做好紧急状态下的医疗救治工作，针对疫情级别安排隔离、消毒工作。

（三）设立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视灾害程度随时调整资金的投入。

（四）保卫处要具备快速反应能力，事发后，迅速到达现场，迅速控制事态的发展，防止发生混乱。

（五）组建应急志愿者队伍，在统一指挥下，接受指令，完成相应任务。

（六）加强宣传工作，及时应对网络舆情，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消除不明真相造成的恐慌。

六、请示报告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源单位必须做到：

(一) 信息通报。

1、迅速：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源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或 1 小时内向学院主管领导、主管部门通报有关信息。

2、准确：信息内容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

3、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二) 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转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 在 12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上级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事件发生的时间、详细地址、事件的简单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突发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七、应急结束与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随职院发〔2006〕24号)同时废止。